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新生先生及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，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（自2015年7月11日起）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新生先生及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增持目的及计划

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，公司董事长朱新生先生及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计划在股市非理性下跌的情况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,600万元。

三、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〈证监发[2015]51号〉》，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一致行动人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自即日起6个月内不

减持公司股票。

2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10日